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劉韋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零捌佰玖拾貳元，及其中壹拾參萬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八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一六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3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

01 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97%機動計付，並  
02 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  
03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04 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  
05 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  
06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7 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8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9 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  
10 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  
11 條)。

12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  
13 置，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  
14 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  
15 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7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9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0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1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聲  
23 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  
24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  
25 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  
26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0,892元(計息本金130,000元，已到期  
27 未清償利息89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29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30 七、證據：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2.  
31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1份。3.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

01 影本1份。4. 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1份。5. 歷史利率查詢  
02 影本1份。

03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04 書、往來明細、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